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20號

03 異議人 鴻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吳宗霖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對人 茂榮大廈管理委員會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灑藏

1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間確定費用額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
11 國113年9月1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1號裁
12 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原裁定廢棄。

15 理由

16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17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18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19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20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21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
22 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8
23 日所為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
24 年9月23日送達異議人之址，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佐（司
25 執聲字第21號卷第38頁），異議人於113年9月26日聲明異
26 議，自未逾異議期間，異議人之異議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27 二、異議意旨略以：

28 (一)系爭13樓執行標的物上方，尚有包含遭桃園市政府一併拆除
29 之14樓建物殘骸覆蓋於13樓地面，且14樓屋頂未斷裂部分、
30 尚未拆除之結構物等，均懸掛於14樓屋頂上方，而13樓遭拆
31 除之範圍，係破壞部分屋頂及室內牆壁間，拆除範圍程度係

以達不堪使用目的為主，故遭拆除破壞之廢棄物數量，如混擬土塊、磚瓦、木料廢棄物等數量，並未大量囤積於系爭13樓之地面，嗣因市政府又拆除13樓上方之14樓屋頂、牆壁，並挖開14樓地板混擬體，導致14樓之上開拆除物，全數墜落至13樓地面。因市政府一併執行系爭13樓上方之14樓屋頂及室內拆除工作，故由13樓屋頂上方，得直接仰視14樓之地面、屋頂、室內隔間皆已拆除，除留有垂掛在14樓屋頂之未切斷鋼筋混擬土塊外，其餘14樓已被拆除之混擬土塊、磚瓦、木料，均自14樓地板拆除洞口，墜落囤積於13樓之地面。

(二)依本院之執行紀錄可知，相對人並未將系爭13樓及14樓之清除費用分開計算外，相對人拆除部分亦超出其所陳報之範圍，依現場照片所示該14樓屋頂及14樓牆壁部分，乃債權人加大擴及14樓屋頂及室內牆壁之拆除範圍，並將14樓所有之拆除工時及清運廢棄物數量、費用，皆列入13樓之執行費用，而未將14樓之拆除費用分別計算，原裁定未審酌上情，逕裁定異議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1,700,000元，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有違誤，爰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必要費用者，指因實施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如指界費、測量費、鑑定費、登報費、拆除費、保管費、協助執行人員之差旅費等。

四、經查：

(一)相對人前以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6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上字第785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案號：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5479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嗣相對人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認異議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確定為1,700,000元，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等節，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及原裁定確認無訛。

(二)而相對人乃以奕源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承攬工程契約書、茂榮大廈管理委員會13樓強制拆除清運工程拆除清運施工計劃書、請款單、工程款計算表、國內匯款申請書等為據（本院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1號卷第12-32頁），向本院聲請確定執行費用額，原裁定依上開單據，認異議人應負擔之執行費用額為1,700,000元，然查：

1.依相對人所提出之承攬工程契約書之第二點工程地點記載

「桃園市○○區○○00號13樓」、第三點合約總價記載「全部工程總價新台幣壹佰柒拾萬元整，詳細表附後，工程結算總價按照計算之」、第五點合約範圍記載「桃園市○○區○○路00號13樓及朝陽街二段13頂樓建築廢棄清除」（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1號卷第14頁），依照該工程契約書所示，承攬工程之範圍乃包含「桃園市○○區○○路00號13樓」以及「朝陽街二段13頂樓建築」，惟依上開執行名義所示，異議人應拆除之範圍乃係「坐落桃園市○○區○○段○○○○段○○○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187(3)面積146平方公尺、編號187(4)面積251平方公尺之十三樓建物拆除，將樓頂平台返還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而附圖編號187(3)之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街0段00號13樓、187(4)之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街0段00號13樓，有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69號判決可佐（111年度司執字第95479號卷第212-213頁），是以，異議人依系爭執行名義所應拆除之範圍，應僅限於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段00號13樓如該判決附圖編號187(3)、187(4)部分，至於桃園市○○區○○路00號13樓部分，依上開判決所示，業已判決駁回相對人此部分之訴，則

該部分範圍，自非異議人所應予以拆除。

2. 從而，依系爭執行名義所示，異議人固應拆除坐落桃園市○○區○○段○○○段○○○地號土地上，如判決附圖編號187(3)面積146平方公尺、編號187(4)面積251平方公尺之十三樓建物拆除，惟上開附圖編號187(3)、187(4)坐落位置之門牌號碼為「桃園市○○區○○街○段○○號13樓」，而非桃園市○○區○○路○○號13樓」，該部分並非異議人所應拆除之範圍，另依相對人所提出之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所示，廢棄物產源（產源地址或合約範圍）均記載「桃園市○○路○○號」（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1號卷第34-46頁），該址並非異議人所應拆除之範圍，揆諸前開說明，強制執行之費用固然應由債務人負擔，惟相對人所提出上開承攬工程契約書所示之合約範圍，既包含非應由異議人負擔之拆除範圍，且合約總價之計算亦含括該部分（即桃園市○○區○○路○○號13樓），異議人所應負擔之執行費用，自須排除桃園市○○區○○路○○號13樓之拆除部分，原裁定逕認該承攬工程契約書之工程總價1,700,000元均應由異議人負擔，自非妥適。

(三) 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所執理由雖有不同，惟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之處，即屬無可維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並交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另為妥適之處理。

五、綜上所述，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曉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陳佩伶